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3年4月15日至19日，纽约

破产法

企业集团——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7	3
二. 各国对临近破产期间董事在企业集团背景下所持义务的不同做法	8-39	4
A. 阿根廷	8-11	4
B. 澳大利亚	12-14	5
C. 比利时	15-16	6
D. 巴西	17-18	6
E. 哥伦比亚	19-21	6
F. 法国	22-24	7
G. 德国	25-26	7
H. 意大利	27-31	8
I. 西班牙	32-33	9
J. 瑞士	34-35	9



K. 美利坚合众国.....	36-39	10
三. 有待考虑的问题.....	40-41	11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12年11月）在A/CN.0/WG.V/WP.108号文件所载信息基础上审议了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所负义务问题（A/CN.9/763，第66-91段），该文件还载有与临近破产期间企业集团成员董事有关的信息（A/CN.0/WG.V/WP.108，第52-60段）。工作组一致认为，虽然后一项议题提出了一些棘手并且复杂的问题，尤其在破产法和公司法之间的关系方面，但一旦完成关于建议1-10及相关评注的工作，就应当认真考虑可否展开进一步工作。应工作组的请求，秘书处编拟了本文件，论述各国就临近破产期间董事在集团背景下所负义务问题所采取的不同做法和解决办法¹，目的是提供更多信息，便利工作组审议该专题（A/CN.9/763，第92段）。

2. 工作组将回顾，在编拟《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方面，工作组承认公司业务日渐通过企业集团展开。企业集团被描述成涵盖不同形式的经济组织，以一个统一的法律实体为基础，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实体组成，这些实体通过某种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或所有权而产生共同的联系。人们承认，无论在新兴市场还是发达市场，企业集团普遍存在，其共同特点是，业务横跨多个有时并无关联的行业，经常由家族所有，伴之以外部投资者不同程度的参与。此外，据指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实体不仅包括国家，而且还包括一些跨国企业集团，在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后者可能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其年均增长率和超过了许多国家。²

3. 工作组上一届会议（2012年11月）承认关于临近破产期间董事在集团背景下所负义务方面可能存在各种问题（A/CN.9/WG.V/WP.108，第52段）。已经确定有两个主要问题值得特别考虑和讨论：

(一) 什么是对董事的适当定义以及在那些情况下其他集团成员可能属于该定义的范围，特别是在涉及到母公司与全资所有或控股的子公司之间的关系时（A/CN.9/WG.V/WP.108，第58-59段）；及

(二) 如果在根据其作为董事的集团成员的利益和根据整个集团的利益行事之间的关系紧张，单一实体原则及其影响是否应当占据主导地位（A/CN.9/WG.V/WP.108，第53-57段）。

4. 工作组不妨回顾A/CN.9/WG.V/WP.113号文件就本文件称作“董事”的在破产临近期间的负责人（第26-29段和建议4）而展开的讨论。

5. 工作组还不妨回顾上一届会议所准备的供其审议的信息（A/CN.9/WG.V/WP.108号文件，第53段），它表明，在订立了力求使整个集团获益的任何交易之后该企业集团成员的破产可能是或可能成为一个问题时，个别集团成员的利益

¹ 秘书处本文件基于在临近破产期间董事所持义务专题上的现有研究以及在企业集团方面的任何补充资料（特别是国际破产协会《灰色地带三的董事长》，2009）和一些会员国提交给秘书处的资料。由这些资料来源提供相关资料的国家方才列入本文件。

²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1A节，第2、4和5段，并笼统参见第1-39段。

益将尤为重要，集团结构可能要求董事为集团的利益行事。在这种情况下，董事必须在本集团成员的利益与整个集团可能会有竞争的经济目标或需要之间取得平衡。可能产生这类潜在冲突的实例有，一名集团成员向另一名集团成员提供贷款；或成为外部放贷人向另一名集团成员提供的贷款的担保人；或一名集团成员与另一名集团成员订立协议将其业务或资产或一个商业机会转移给另一名集团成员，或与该成员订立其条件从商业上无法可行的合同；或一名集团成员与其他集团成员订立交叉担保以便协助整个集团在为集团业务提供融资方面更加有效地利用其资产。在这些交易方面还可能产生的问题源于交易各当事方之间的关系或其集团在集团内部的地位，并且因为交易的性质而涉及利益和损害的分配，而这可能有别于通常认为在商业上可行的分配。

6. 工作组还不妨回顾，其上一届会议提供的信息表明，关于如何对待这些问题，各法域大不相同，特别是关于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对公司所负义务以及这类董事在集团背景下必须如何评价公司利益方面（A/CN.9/WG.V/WP.108 号文件，第 54-57 段）。

7. 以下分析审视了若干法域涉及下述方面的法律：

- (一) 董事在集团企业背景下的义务；以及
- (二) 在破产背景下或在临近破产期间有关这类义务的任何特别考虑。

二. 各国对临近破产期间董事在企业集团背景下所持义务的不同做法

A. 阿根廷

8. 阿根廷公司法规定未破产公司的董事负有一般的信托义务，从而有义务如一名好商人那样善意并且谨慎地行事³。因此，董事将承担忠于职守并谨慎管理公司的责任。法律未载有关于公司集团的任何特别机制，也未载有关于该用语的任何定义。

9. 根据阿根廷破产法⁴，破产范围追溯至在宣布停止付款之日前的一年⁵。在自然人所负责任方面，破产法涵盖可能造成、促成、听任或加剧债务人财务困境或其破产⁶的公司的任何代表、董事、代理持有人或管理人员。法律并未载有关于公司集团的任何特别规定。

10. 然而，在延长破产程序方面，破产法已经把公司集团考虑在内。事实上，凡是已破产公司的控股人，如果以不正当方式将被控股公司的利益置于集团统一管理之下，并优先考虑控股公司的利益或其所属整个集团的利益，则可对其

³ Ley 19.550 de Sociedades Comerciales de 20 de Marzo de 1984, Boletín Oficial 30 de Marzo de 1984, Article 59.

⁴ Ley 24.522 de Concursos y Quiebras de 20 de Julio de 1995, Boletín Oficial 28.203 de 9 de Agosto de 1995.

⁵ 《阿根廷破产法》，第 174 条。

⁶ 《阿根廷破产法》，第 173 条。

延及适用于破产⁷。为此目的，破产法对控股人⁸提出了以下定义：(一)直接或通过另一家公司对公司持有任何类型的所有权，从而使该人有权得到决策所必需的票数⁹；或者(二)由个人构成的任何集团凡共同行动即持有对公司的必要所有权，从而使该人有权获得决策所必需的票数¹⁰。对破产程序进行期间董事所持义务未作具体规定，但公司尚未破产之时所应承担的一般义务制度仍将适用。

11. 阿根廷破产法还规定了有关公司集团破产的一个特别制度：组成常设经济联盟的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启动破产程序¹¹。由于董事所持义务保持不变，因而也就产生了如何根据整个集团的利益而对这类义务加以评估的问题。

B. 澳大利亚

12. 在公司处于清算时，不同于临近破产时期，在澳大利亚，董事有义务阻止公司进行破产交易，并将对任何违反该义务的行为承担个人责任，但先决条件是若干要求已予满足¹²。控股公司还可对其子公司的破产交易负有责任，但是该责任并不延及适用于控股公司的董事¹³。

13. 在公司集团方面，董事应当考虑的利息取决于公司是否破产。普通法将公司集团界定为“经共同或交叉持股而互有联系的若干公司，因统一的控股权或控股能力而联合在一起”。¹⁴ 如果公司并未破产，董事将有权确定在是否通过拟议行动方针满足其为董事的公司的根本利益上应当考虑到作为一个集团的各公司的利益，¹⁵ 但先决条件是，集团的利益仍然与个别公司的利益相符。¹⁶ 如果整个集团破产，凡交易出现问题，就会造成公司利益大大偏离集团的利益¹⁷。如果董事造成公司在破产情况下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则他们将无法为了该公司的根本利益而行使其义务。¹⁸

14. Bell 案例很好地总结了在集团背景下董事面临破产时应有的作为：董事不得置集团大局于不顾，但又需要在集团一个或一个以上公司订立交易之时考虑

⁷ 《阿根廷破产法》，第 161(2)条。

⁸ 同上。

⁹ 《阿根廷破产法》，第 161(2)(a)条。

¹⁰ 《阿根廷破产法》，第 161(2)(b)条。

¹¹ 《阿根廷破产法》，第 65 条。

¹² 《2001 年公司法》，第 588G 节。

¹³ 《2001 年公司法》，第 588V 节。

¹⁴ *Walker 诉 Wimborne & Ors* (1976) 3 ACLR 529 at 532 (Mason J)。

¹⁵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诉 Bell Group Ltd (in liquidation)* (No. 3) [2012] WASCA 157 at 952 (Lee AJA); *Neat Domestic Trading Property Ltd 诉 AWB Ltd* [2003] HCA 35 [47]; (2003)。

¹⁶ 同上。

¹⁷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诉 Bell Group Ltd*，第 952 页上的上文注 15。

¹⁸ 同上，以及 *Walker 诉 Wimborne & Ors*，第 532 页上的上文注 14。

到每个个别公司的利益。¹⁹ 在这个案例中，据认为，董事因为专注于集团而忽视了个别公司的利益，从而使得各公司极有可能遭受损失，而获利几乎无望。²⁰

C. 比利时

15. 比利时的法律规定董事有义务为了公司的共同利益行事，而不是为任何特定的股东或公司的债权人行事。“共同利益”的定义由法院逐案解释²¹。即便比利时一家公司的利益通常与整个集团的利益相吻合，但根据具体情况，个别公司的董事可能需要更加独立于集团行事。²²

16. 在公司共同利益与集团一般利益之间加以平衡方面，比利时法律提及法国判例法所载关于评估某一交易是否在共同利益方面保持平衡的相关原则（见法国，下文第 22-24 段）。

D. 巴西

17. 巴西法律推出了创立合同型公司集团的可能性。公司集团是由控股公司与一个或几个被控股公司订立的一份合同，据以承诺集中资源或努力以便实现互有目标或参与共同活动或高风险行动。²³

18. 虽然各个公司保留其法定资格和自有资产²⁴，但公司集团可确定集团的方向及其董事的权限、义务和责任²⁵。子公司的董事必须在公司章程和集团合同所确定的权限和义务范围内行事。并且应当遵照由公司董事所确定的并不违反法定或合同规定的义务的相关指示²⁶。董事似乎需要在评估是否订立某一交易时考虑到整个集团的利益。

E. 哥伦比亚

19. 哥伦比亚颁布了关于公司集团的定义。所谓从属或被控股公司，也就是其决策权必须直接或间接²⁷ 遵从一个或多个公司意愿的公司。商业守则还将企业

¹⁹ *The Bell Group 诉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No. 9) [2008] WASC 239 at [4621] (Owen J)。

²⁰ 同上，[9746]。

²¹ 国际破产协会，公司和专业责任委员会，关于董事和高管义务、责任和问责问题的调查，比利时（Nora Wouters），第2页。

²² 同上，第3页。

²³ 1976年12月15日Lei 6404/76，第265条。

²⁴ 同上。

²⁵ 同上，第272条。

²⁶ 同上，第273条。

²⁷ 《哥伦比亚商业守则》，第260条。

集团界定为目标和方向统一的集团，即存在由控股公司籍由控股而确定的共同目标和给整个集团指定的方向，即便每个公司均有不同的活动或目标。²⁸

20. 在公司集团方面，董事并无任何特定的义务，但每个董事仍然必须遵守关于善意行事和尽忠职守的一般性义务，并且将如同好商人一般管理其为董事的公司。²⁹

21. 关于破产，如果破产或清算的执行，符合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子公司的利益，但是违反破产公司的利益，母公司将对子公司所作承诺负有责任。³⁰ 除非另有证明³¹，可推定该公司破产是由于因该控股权而产生的行动所导致的。

F. 法国

22. 在法国，判例法将公司集团界定为某些公司因为从属关系和统一的控股权而形成共同联系的情况³²。只要为了集团的单一财务目标各个法律实体存在某种从属关系，不同的公司的目标可以不尽相同³³。

23. 为了让董事履行其义务，集团内部交易(一)在就整个集团而拟订的共同政策方面必须具有可以一并考虑的财务、经济或社会互有利益；以及(二)交易的实施，必须考虑到或不得损害各公司不同承诺之间的平衡，也不得超出就此承担责任的公司的财务能力³⁴。

24. 个别公司的利益是据以评估交易有效性的主要规则。然而，集团背景似乎是在董事履行对公司所持义务方面能够影响最终结果的一个因素。

G. 德国

25. 根据德国法律，推出“集团责任”的概念，是为了给而且也是控股股东的董事创设其对由于滥用本人的管理权限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³⁵。德国联邦法院认为，该制度也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况³⁶；也是独有股东的董事只是为其个人利益开展商业经营的并且被视为“占统治地位的公司”，这一概念类似于公司集团中的责任概念。

²⁸ 同上，第261条。

²⁹ 1995年Ley 222，（1995年12月20日），第23条。

³⁰ 2016年Ley 1116（2016年12月27日），第61条。

³¹ 同上。

³² 上诉法院[法国最高法院]，刑事厅，1985年2月4日，第84-91581号。

³³ 同上。

³⁴ 同上。

³⁵ 国际破产协会，《灰色地带三的董事长》上文注 1，第 321 页。

³⁶ 同上。

26. 揭开公司面纱的理论被进一步界定为在管理层劝使子公司接受其结果可能造成子公司破产³⁷的资金援助时，董事对公司所负的侵权责任。其结果是，在临近破产期间董事有义务保全公司的生存，而不论集团存在与否³⁸。

H. 意大利

27. 虽然意大利的立法机关尚未颁布破产临近期间企业集团内部董事所负义务的特别规定，但民法典所载规定事关母公司及其董事就其给子公司股东或债权人造成的损害而承担的责任³⁹。对一家意大利母公司实施“方向和协调”权限的法律实体可能被认定为，在控股公司为了自己的利益或第三方利益行事时，因滥用这些权限而对子公司占少数的股东和债权人负有责任⁴⁰。

28. 虽然对“指示和协调”的概念尚未作出司法解释，但评注者认为，如果子公司的相当一部分管理决定是由控股实体的管理层持续以实质性方式作出，即便该决定先前由子公司管理层正式实施，都将有“指示和协调”的权限。该法规还适用于依照任何特设安排或公司章程实施这些权限的情况。

29. 该责任制度还延及适用于对管理不善共同发挥作用或从中获益的任何人（例如控股实体的董事或其另一个子公司的董事），他们可能要承担共同连带责任⁴¹。然而，如果完全推翻这类损害赔偿，则可避免承担责任，即便通过为此目的而专门实施的后续交易，或如果损害赔偿由针对子公司的指示与协调活动总体效果所抵消⁴²。

30. 此外，受到损害的当事方（债权人和占少数的股东）只有在其无法从子公司得到损害赔偿之时才能对控股公司及其董事提起诉讼⁴³。因此，该诉讼在实务中可能局限于子公司已经破产的情形。

31. 最后，在集团情况下，对于因滥用集团内部的指示权限而给破产子公司造成的损害，可以认定母公司的董事与子公司的董事负有连带责任⁴⁴。

³⁷ 同上。

³⁸ 同上，第 322 页。

³⁹ 国际破产协会，《灰色地带三的董事长》上文注 1，第 446-448 页。

⁴⁰ 《意大利民法典》，第 2497 条。《意大利民法典》第 2359 条将控制权界定为公司能够：(一)对另一个公司股东大会施加特别影响，而不论是否拥有多数表决权，或(二)经由这些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关系而对被控股公司施加特别影响。

⁴¹ 同上。

⁴² 国际破产协会，《灰色地带三的董事长》上文注 1，第 448 页。

⁴³ 《意大利民法典》，第 2497 号。

⁴⁴ 国际破产协会，《灰色地带三的董事长》上文注 1，第 448 页。

I. 西班牙

32. 根据西班牙法律，公司集团被界定为在表决权或任命被控股公司管理层方面，公司直接或间接地对另一家公司行使或有可能行使控制权，而不论是拥有致使控股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还是通过无论任何何种协议⁴⁵。

33. 根据西班牙的法律，董事负有尽忠职守的义务，该义务必须根据公司本身的共同利益加以行使⁴⁶。根据学术理论，西班牙法律承认公司集团的存在及其合法性，但仍然难以评估是否能够把公司的利益扩大到整个集团的利益⁴⁷。

J. 瑞士

34. 根据瑞士的法律，在公司法或破产法领域，并不存在与公司集团对待办法有关的规定，但有关会计和银行法的某些专门规定除外。在系集团一部分的公司董事所负义务方面，主要问题是，可否把将被控股公司利益附属于整个集团的利益限定为违反了董事所负的义务。不论破产与否，这一分析都将不会改变。

35. 总的来说，瑞士联邦最高法院采取了一种保守的立场，它认为，应当从每个个别公司而不是从整个集团的角度来看待公司的利益⁴⁸。这种观点最近得到了法院的确认⁴⁹：也是子公司董事会主席的母公司董事会一名成员，以后来破产的母公司向同时已经破产的其子公司提供了一笔贷款为由坚称其负有责任。据指出，如果还款根本无望，如此将母公司资产转移到子公司应当被视为违反了对母公司所持的义务。此外，作为两公司的一名董事，董事会成员在其对集团内部交易所负责任方面应当受到更为严格的审查，其原因是，其被认为比其他任何外部当事方都更能了解两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交易的相关风险。

⁴⁵ 《西班牙商法典》，第42条。

⁴⁶ Ley de Sociedades de Capital [Spanish Companies Act] (Real Decreto Legislativo 1/2010, de 2 de Julio, por el que se aprueba el texto refundido de la Ley de Sociedades de Capital), Article 226.

⁴⁷ José Miguel Embrid Irujo, 'Apuntes sobre los Deberes de Fidelidad y Lealtad de los Administradores de las Sociedades Anónimas' (2006) 46 Cuadernos de Derecho y Comercio 9.

⁴⁸ Bundesgericht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BGE 138 II 57, 61; BGE 130 III 213, 216 et seq.

⁴⁹ Bundesgericht [Swiss Federal Supreme Court] 4A_74/2012 (18 June 2012).

K. 美利坚合众国

36. 在美国⁵⁰，据认为，在发生公司破产事件之时，董事所负义务的重点将有所转移。在未曾破产的公司，董事对公司及其股东负有信托义务⁵¹，而对其债权人通常并不直接负有此种义务⁵²。然而，在发生破产时，据认为，董事的信托义务至少部分转移，将把公司债权人包括在内⁵³。虽然据说在破产期间究竟对谁负有信托义务的问题是一个有着巨大争议并且令人十分困惑的问题⁵⁴，但普遍认为，该公司破产或临近破产时期内，法院应当向债权人提供某些附加权利⁵⁵。

37. 然而，这些权利范围多大及其何时产生的问题尚未解决⁵⁶。虽然法律早些时候已经明确规定，在公司进入破产之时⁵⁷，债权人便对董事所持的某些信托义务享有权利，但1991年的一项裁定使得这些权利的内容及其时间无法确定，因为该项裁定认为“至少在公司临近破产时的运行情况，董事会不只是剩余风险承担人的代理人，而且对法人企业负有义务⁵⁸。”比这更近的一份裁定认为，不论其破产与否公司债权人对公司都不享有直接的信托求偿权，但认为在破产之时，公司债权人可以代表公司就董事违反信托义务而提出衍生求偿权⁵⁹。不幸的是，该决定未曾涉及债权人是否享有就在破产临近时期违反信托义务提出衍生求偿权的类似权利；迄今为止也未有案件提出任何据以评判公司何时进入“破产临近”状况的指导方针。此外，有些州仍然在子公司处于破产“地带”或“临近

⁵⁰ 如同国际破产协会，《灰色地带三的董事长》（第697上的上文注1）关于美利坚合众国的一节的情况，该节将侧重于作为受人欢迎的公司注册法域的特拉华州的法律以及联邦法律（因为这些问题是在美国破产法院而不是在州法院解决的）。

⁵¹ 例如见 *N. Am. Catholic Educ. Programming Foundation, Inc. 诉 Gheewalla*, 930 A.2d 92, 99 (Del. 2007)。

⁵² J. Haskell Murray, “‘Latchkey corporations’: Fiduciary duties in wholly owned, financially troubled subsidiaries,” (2011) 36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p. 584; *Geyer 诉 Ingersoll Publications Co.*, 621 A.2d 784, 787 (Del.Ch. 1992); and *In re Netzel*, 442 B.R. 896, 899 (Bankr. N.D. Ill. 2011)。

⁵³ *Geyer 诉 Ingersoll*, *ibid* at 787 and *In re Netzel*, 同上，第899页。

⁵⁴ Murray, ‘Latchkey corporations’, 上文第587页上的注52。

⁵⁵ 同上，第588页，以 *N. Am. Catholic Educ. Programming Foundation, Inc. 诉 Gheewalla*, 上文第101页上的注51。

⁵⁶ 笼统见国际破产协会，《灰色地带三的董事长》上文第704-706页上的注1。

⁵⁷ *Geyer 诉 Ingersoll Publications Co.*, 上文第787页上的注52。

⁵⁸ *Credit Lyonnais Bank Nederland, N.V. 诉 Pathé Communications Corp.* 1991 WL 277613 (Del. Ch. Dec. 30, 1991)。

⁵⁹ *N. Am. Catholic Educ. Programming Foundation, Inc. 诉 Gheewalla*, *supra* note 51 at 101 and *In re Netzel*, 上文第901页上的注52。

地带”之时⁶⁰允许债权人享有就违反信托义务提起诉讼的资格，而没有将这类资格限定于代表子公司提出衍生求偿权。

38. 在企业集团方面，据认为，未破产的独资子公司的董事⁶¹有义务完全为母公司及其股东的根本利益管理子公司事务⁶²。其他一些年代更近的判例法，对该判例的适用范围作了限制，并且认为，未破产独资子公司的董事对子公司及其独有股东和母公司均负有信托义务⁶³。

39. 然而，破产临近时期企业集团内部董事所持义务方面的法律现状仍然很不确定。如同上文第 37 段所述，债权人可以代表破产公司对其董事或控股股东所造成的伤害提起衍生诉讼⁶⁴。此外，如同上文脚注 61 所述，子公司债权人可能会对子公司的董事提出衍生的忠实义务的主张，或提出“相关董事”的主张⁶⁵。因此，法律现状可能会鼓励临近破产期间的独资子公司的董事侧重于子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根本利益重点管理子公司的业务，即便由于子公司尚未破产而不存在对子公司债权人的任何特定的信托义务。因此，在临近破产期间，独资子公司的董事似乎需要为子公司的根本利益行事，其中可包括独有股东的母公司的利益，并且还可包括子公司债权人的利益⁶⁶。

三. 有待考虑的问题

40.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到，企业集团背景下处于破产地带的董事所负义务问题看来在国别法律的范围以内未能明确或广泛述及。许多法域考虑并拓展了企业集团的概念，但就董事在这类情形下所负义务方面，这些问题仍然令人有些困惑。

⁶⁰ Murray, ‘Latchkey corporations’, 上文第 588-591 and 608 页上的注 52; *Carriero 诉 Jobs.com Inc.*, 393 F.3d 508, 534 n.24; *In re James River Coal Co.*, 360 B.R. 139, 170 (Bankr. E.D. Va. 2007)。

⁶¹ 在独资子公司背景之外，据称，对被控股公司与母公司所承担的义务之间所发生的冲突实际意义不大，因为董事所作决定通常受到商业判断规则和申辩特许状规定的保护。见 Murray, ‘Latchkey corporations’, 上文第 580 页上的注 52，和 *Orman 诉 Cullman*, 794 A.2d 5, 22 (Del. Ch. 2002)。(注意到商业判断规则的推定对董事所作决定提供了重要的保护，但在某些情况下仍可推翻，例如董事“关心”被质疑的交易的后果)和 Del. Code Ann tit. 8 § 102(b)(7) (允许公司取消对违反照料义务所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是违反“董事对公司或其股东所持忠诚义务”除外)。

⁶² *Anadarko Petroleum Corp 诉 Panhalde Eastern Corp.* 545 A.2d 1171 (Supreme Court of Delaware, 1988) and *Trenwick Am. Litigation Trust 诉 Ernst & Young, L.L.P.*, 906 A.2d 168, 196 n.75 (Del. Ch. 2006)。

⁶³ *First American Corporation 诉 Al-Nahyan*, 17 F Supp. 2d 26 (DC, 1998) and *In re Touch American Holdings, Inc.*, 401 BR 107, 129 (美国特拉华州地区破产法院, 2009 年)。然而，实际的现实是，如果独资子公司并未破产，仅母公司才有资格就违反信托义务主张典型的求偿权：Murray, ‘Latchkey corporations’, 第 597 页上的注 52。

⁶⁴ Murray, ‘Latchkey corporations’, 上文第 603 页上的注 52。

⁶⁵ 同上，第 605 页。

⁶⁶ 同上，第 607-608 页。

41. 鉴于企业集团在现代全球商务中日渐重要，工作组不妨审议是否应当在该领域提供某种指导，将在临近破产期内企业集团成员的董事所负义务问题列入其现行工作。如果列入的话，工作组不妨考虑如何列入该专题最为明智。在其审议中，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17（破产企业集团对待办法）在就企业集团成员的撤销规定方面所持做法将有所帮助。
